

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張耀仁君等 2 人基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 754、755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之第 2 次審查會議。

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主持人：廖科長瓊華

紀錄：孟繁萱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（含區位及使用強度）：無

二、公共設施：無

三、地質條件：無

四、土方開挖：無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：P. 4-28~P. 4-29 之分析成果圖，建議以彩圖呈現。

六、擋土設施：

1. 請加強說明基礎開挖拆除第 1 層支撐時之預壘樁頭變位量及對既有擋土牆之影響。
2. 圖 4-11 建物開挖剖面圖：(1)上邊坡之既有擋土牆請完整呈現。(2)剖面圖相對之位置請於平面標示。

七、監測系統：

1. 既有擋土牆設置傾度盤處請加設擋土牆結構沉陷觀測點。
2. 基地東側擋土牆請設置三處傾度盤，臨南天母路擋土牆請設置二處傾度盤。
3. 圖 6-1 施工中監測平面圖：既有擋土牆建議增設傾度盤。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：無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：無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：無

十一、其它相關事項：

1. 平面圖 X、Y 軸線請輕量化線條，以利判圖。
2. 共構複壁之覆土淨寬請標示，下方過樑繪製請修正，打底 PC 版不應在透水複壁透水處，並請標示共構複壁之透水方式及結構。
3. 共構複壁是否位於必須設置處，請釐清說明。
4. 請補充免退縮設置 1.5 公尺人行步道現況無法設置之說明。
5. 檢核表請逐項核實簽證。
6. 原始地形坡度分析圖請標示分析底圖(航照圖)之來源及版本(農林航空測量所)。
7. 原始地形坡度分析圖、現況實測地形坡度分析圖、取嚴之套疊圖，3 套圖說比例請一致，套疊圖請補充標示既有水保設施範圍。
8. 請明確標示既有擋土牆之維護距離。

9. 請於圖說明確標示免留設 1.5 公尺人行步道範圍，並於專章簽證說明。
10. B1 共構複壁車道口請標示破口尺寸寬度，並確認寬度符合單車道小於 4 公尺。
11. P. 4-9 縱向剖面圖，請確認共構複壁上方留設至少 3 公尺高維護空間。
12. P. 4-10 橫向剖面圖，複壁底部請確認採透水設計，並符合過樑不過版之規定。
13. P. 4-11 複壁擋土牆剖面圖，請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標示，並確認複壁上方保持至少 3 公尺淨空間，以利維護使用。

參、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本案依據「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」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原則同意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 1.5 公尺人行步道，但仍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完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。
3. 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，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；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，則需再提會審查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肆、散會（以下空白）